|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4年6月24-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4-1/2-C** |
| **2014年5月1日** |
| **原文：俄文** |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1]](#footnote-1) |
| 关于全会工作的提案 |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条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对无线电通信全会送交的《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经修订的建议书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按照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1明确的原则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有关的ITU-R建议书或其中的某些部分（视情形而定）拥有国际条约的效力并且具有约束力。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国际电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经批准的新的、经修订的和删除的建议书一览表。该一览表也可涉及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按照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1第6段，“如果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某一引证的条文（如某个ITU-R建议书）得到更新，则《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须继续适用于引证的最初版本，直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归并新的版本。”

在实践中，出现了这种情况，即，《无线电规则》包含具有约束力的ITU-R建议书的前一版本，而ITU-R通函和国际电联网站却发布了删除这些版本的信息。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的提案是，对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的ITU‑R第1-6号决议作出某些修订和增添，以便通过在行政通函和国际电联网站上纳入有关使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信息，对这种情况作出澄清。

建议应对ITU‑R第1-6号决议第10.1.1、10.1.7和11.8款作出修订和增添，详见以下案文。

ITU‑R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

第3部分

通过和批准

# 10 建议书的通过和批准

## 10.1 引言

10.1.1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成熟到可以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10.2段）；

–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批准（见第10.4段）。

如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没有表示反对，当寻求信函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该批准程序同步进行（PSAA程序）。此PSAA程序（cf. § 10.3）不得用于为《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

10.1.7 国际电联将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经批准的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对于经修订的建议书，应公布有关删除ITU-R建议书前一版本的信息。关于被删除的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 建议书，须提供这样的信息，即，有关ITU-R建议书仅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才具有效力，直至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使用该ITU-R建议书的新版本。

…

# 11 ITU-R建议书和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

11.8 删除现有建议书和课题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建议书和课题时可使用第10.3段或第10.4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建议书和课题可列在与根据这两项程序中的任何一项处理建议书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对于被删除的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 建议书，须提供这样的信息，即，相关ITU-R建议书仅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才才具有效力，直至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作出一项决定。

\_\_\_\_\_\_\_\_\_\_\_\_\_\_

1. 负责WRC-15/RA-15筹备工作的RCC工作组（RCC WG WRC-15/RA-15）审议和批准了这份材料。 [↑](#footnote-ref-1)